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高铁电气”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发挥专业特长,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,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为乔,1970 年 9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副教授。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、海峡两岸关系法学会理事、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、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、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陕西省法学会民营企业(中小企业)发展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、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2000 年 7 月至今,历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、副教授;2021 年 5 月至今,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,任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独立董事;2022 年 7 月至今,任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(非上市)独立董事;2020 年 6 月至今,任高铁电气独立董事;2024 年 12 月至今,任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、董事会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会，本人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
杨为乔	6	6	0	0	否	2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。对于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，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。本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（召集人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。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

均亲自出席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因无需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形，故未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听取公司审计部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利润分配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。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形：
（1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（3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 3 月，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就 2024 年度审计总结进行充分沟通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。2026 年 1 月，本人再次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就

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详细沟通，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，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，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战略规划、科技创新情况，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和专题调研的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等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2025 年 4 月，在公司组织安排下，本人前往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为保障本人有效履职，在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全面、及时地提供会议资料，并就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持主动、透明的汇报。公司在董事会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注重事前征询并充分尊重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给予了积极反馈与落实，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场所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（九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期间，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转发的监管速递及有关监管培训资料，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、监管案例培训。2025

年2月，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；2025年3月，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进一步夯实了履职基础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重点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、审批程序的合规性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。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除 2025 年 6 月罗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

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3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相关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.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本年度董事自我评价

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恪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具体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审阅报告、现场调研、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，运用专业知识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

的同时,本人积极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,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。

本人的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。在 2026 年剩余的任期内,本人将继续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,以更加谨慎、独立、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,建立高效、畅通的信息交流机制,形成良好的工作合力,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优势,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、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参考建议,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杨为乔

2026 年 3 月 26 日